关于“对口支援河北大学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”的说明

为做好部属院校与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工作，根据教育部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说明如下。

1. 招生专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招生计划 | 备注 |
| 0503 | 新闻传播学 | 1 | 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。本硕期间皆为一本院校新闻传播学相关专业。 |
| 0602  | 中国史 | 2 | 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。中国古代史1人，侧重中古时期；中国近现代史1人。本硕期间皆为一本院校历史学相关专业。 |

二、报名办法

**报名条件：**按照武汉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要求完成报名，符合《武汉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公告》及各学院相关要求的非定向应届硕士毕业生。

**材料提交：**有意报考“对口支援河北大学定向师资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”的考生，请先行与河北大学联系（联系人：宋老师，电话：18803121128），在充分了解定向培养的具体条件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，与河北大学签订《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协议书》，并填写《武汉大学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“对口支援博士师资专项计划”不占用院系原有招生计划。

三、选拔录取及相关待遇

1.报考该计划的考生通过博士生招生考核办法录取后，须与河北大学及我校签订《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》。

2.定向学生在读期间学费及有关费用自理。正常在读期限内河北大学按每月1500元向定向学生发放生活补贴（税前，每年发放10个月）。

3.定向学生学习结束获得博士学位后须到河北大学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（含8年）。具体工作及薪金待遇由河北大学根据报到时学校人才引进、接收及工作人员招聘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。

四、河北大学基本情况

河北大学是教育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“部省合建”高校，也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国家一流大学建设一层次高校。

河北大学1921年创建于天津，初名天津工商大学，1948更名为津沽大学，1952年改建为天津师范学院，1958年更名为天津师范大学，1960年正式定名河北大学，1970年迁至历史文化名城——保定。河北大学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圈，距离雄安新区只有20公里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。

学校占地2430亩，建筑面积达133万平方米。全日制在校生约43000人，其中，硕博士研究生7500余人，本科生约35000人。教职工3300人，其中专任教师2000人。拥有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、万人计划、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六十余名。

学校建有95个本科专业、46个一级学科硕士点、30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15个一级学科博士点、1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学科专业涉及除军事学以外的全部12大学科门类。化学、材料科学2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%。

建校99年来，河北大学创造了一系列辉煌的成就，为国家培养了30多万优秀人才。上世纪五十年代，研制出我国第一台模拟电子计算机和2.5兆电子伏特“静电加速器”；1984年产生了河北省第一位博士生导师；1996年引进河北省首位中科院院士；1999年取得河北省本土培养院士的历史性突破；2005年成为河北省第一所省部共建大学；2012年成为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建设高校；2016年进入河北省“双一流”建设一层次高校；2018年，成为全国14所“部省合建”高校之一，纳入教育部直属高校排序。